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六、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31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除自 105 年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亦將依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二）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 （三）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另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共計 39 人：
 - 1.外交部代表 1 人。
 - 2.教育部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 勞動部代表 1 人。
4. 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5.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7. 本部移民署代表 1 人。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9. 專家、學者 10 人。
10. 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11. 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計有下列二項：(一) 預估利息收入 203 萬 3 千元；(二) 預計公庫撥款收入 5 億元；合計 5 億 20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1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81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公庫撥補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 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2.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3. 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4.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3,47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49 萬元，增加 524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及「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 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3.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4. 多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1,6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020 萬元，減少 40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減「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等補助經費所致。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7,9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8,000 萬元，減少 10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四)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2.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3.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4.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5.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6.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4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00 萬 7 千元，增加 2,544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等補助經費所致。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0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0 萬 6 千元，增加 87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增加用人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20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1 萬 4 千元增加 5 億 81 萬 9 千元，約 41,253.62%，主要係因公庫撥補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4,76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110 萬 3 千元，增加 2,656 萬 2 千元，約 8.27%，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際需求，調增「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調減「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及「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5,43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 億 1,988 萬 9 千元，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社會安全保障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	受益人數提升 2.5% (本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 上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 ×100%	2.5%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服務	服務人次提升 2% (本年度核定補助服務人次－ 上年度核定補助服務人次)/ 上年度核定補助服務人次 ×100%	2%
強化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能力	增加培訓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獎(助)勵學員人數	培訓學員人數提升 2.5% (本年度核定補助培訓學員 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培訓 學員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 培訓學員人數×100%	2.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

決算數 3 億 26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201 萬元，增加 60 萬 5 千元，約 0.20%，主要係受補助單位繳回以前年度之賸餘款所致。

2. 基金用途：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算數 2 億 8,81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1,318 萬元，減少 2,505 萬 4 千元，約 8%，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核定金額未如預期，及部分核定補助計畫係跨年度計畫，期程未屆尚未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3. 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44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117 萬元，增加賸餘 2,565 萬 9 千元，約 229.71%，主要係部分核定補助計畫係跨年度計畫，期程未屆尚未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社會安全保障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	受益人數提升 2% (本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100%	107 年度受益人數為 2,038 人，與 106 年度受益人數 1,810 人相較，提升 12.6%，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新住民及其家庭能力提升	增加開辦提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	補助金額提升 3% (本年度核定補助金額－上年度核定補助金額)/上年度核定補助金額×100%	107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127 萬 875 元，與 106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698 萬 6,344 元相較，提升 25.2%，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增加培訓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學員	培訓學員人數提升 2% (本年度核定補助培訓學員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培訓學員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培訓學員人數×100%	107 年度培訓學員人數 1,243 人，與 106 年度培訓學員人數 1,055 人相較，提升 17.8%，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上 (108)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 121 萬 4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61 萬 9 千元，實收 141 萬 4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228.43 %。

2. 基金用途：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2,110 萬 3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2,833 萬 3 千元，實支 1 億 4,903 萬 9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16.13%。

3. 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3 億 1,988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短絀 1 億 2,771 萬 4 千元，實際短絀 1 億 4,762 萬 5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15.59%，主要係因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於上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二) 上 (108)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社會安全保障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年度目標值：受益人數提升 2.5%)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案係屬年度性計畫，相關受益人數目標值提升，須視執行完竣，始得呈現。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服務 (年度目標值：服務人次提升 2%)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案係屬年度性計畫，相關服務人次目標值提升，須視執行完竣，始得呈現。
新住民及其家庭能力提升	增加培訓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學員 (年度目標值：培訓學員人數提升 2.5%)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培訓學員人數為 570 人，相較去年同期培訓學員人數 555 人，提升 2.7%。
	增加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人數 (年度目標值：培訓人數提升 2%)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培訓學員人數為 95 人，相較去年同期培訓學員人數 90 人，提升 5.6%。

陸、其他：無。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302,615	基金來源	502,033	1,214	500,819
2,054	財產收入	2,033	1,214	819
2,054	利息收入	2,033	1,214	819
3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	500,000
3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500,000	-	500,000
561	其他收入	-	-	-
561	雜項收入	-	-	-
288,126	基金用途	347,665	321,103	26,562
19,706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34,730	29,490	5,240
137,68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 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 畫	116,200	120,200	-4,000
66,197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80,000	-1,000
56,225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 畫	107,450	82,007	25,443
8,3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285	9,406	879
14,489	本期賸餘(短絀)	154,368	-319,889	474,257
783,790	期初基金餘額	478,390	772,620	-294,230
-	解繳公庫	-	-	-
798,279	期末基金餘額	632,758	452,731	180,02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由公庫撥充5億元，預估利息收入203萬3千元，合計5億203萬3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3億4,766萬5千元，包括：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3,473萬元；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1億1,620萬元；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7,900萬元；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1億745萬元；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28萬5千元，含用人費用717萬6千元、服務費用289萬5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1萬4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1億5,436萬8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4,3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36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4,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78,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2,75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2,033	
利息收入				2,033	<p>一、 本年度估列本基金專戶存放定存400,000千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0.49%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1,960千元。</p> <p>二、 平均活存餘額估計約91,138千元，以活存年利率0.08%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73千元。</p> <p>三、 綜上，利息收入合計如列數。</p>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500,000	公庫撥補款50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706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 絡服務計畫	34,730	29,490	
19,706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34,730	29,490	
19,7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730	29,49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34,73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民 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 以下工作：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所需經費9,000 千元。 二、 補捐助辦理設籍前 新住民遭逢特殊境 遇福利扶助及社會 救助計畫，所需經 費12,000千元。 三、 補捐助辦理經濟困 難之設籍前新住民 健康保險計畫，所 需經費13,330千 元。 四、 補捐助辦理相關法 律諮詢及協助服務 計畫，所需經費 400千元。
19,706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34,530	29,290	
-	捐助國內團體	200	2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7,68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 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 導計畫	116,200	120,200	
137,68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16,200	120,200	
137,6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200	120,2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116,20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民 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 ，辦理以下工作：
125,222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89,500	92,500	
12,458	捐助國內團體	19,300	19,300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計畫，所需經費 11,000千元。
-	捐助私校	7,400	8,400	二、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家庭教育及相關支 持性服務計畫，所 需經費3,200千 元。 三、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家庭語言文化體驗 學習計畫，所需經 費38,000千元。 四、 補捐助辦理多元文 化推廣及相關宣導 計畫，所需經費 64,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6,197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80,000	
66,19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79,000	80,000	
66,1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000	80,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79,00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之補 捐助，補捐助辦理新住 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所需經費79,000千元。
66,197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79,000	80,000	
56,225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 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 展計畫	107,450	82,007	
2,318	服務費用	-	4,057	
2,318	專業服務費	-	4,057	
2,318	委託調查研究費	-	4,057	
53,90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07,450	77,950	
53,9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450	77,95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107,45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民 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 ，辦理以下工作：
49,049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98,100	68,4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39	捐助國內團體	5,900	6,100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69,000千元。
1,620	捐助私校	3,450	3,450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7,7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2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5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所需經費4,800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18,500千元。
8,3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285	9,406	
5,607	用人費用	7,176	6,207	
1,059	正式員額薪資	2,375	1,444	
1,059	管理會委員報酬	2,375	1,444	管理會委員31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67	3,496	
3,376	聘用人員薪金	3,567	3,496	聘用6人所需薪資。
120	超時工作報酬	120	120	
120	加班費	120	120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等。
371	獎金	446	437	
371	年終獎金	446	437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203	退休及卹償金	154	210	
203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54	210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479	福利費	514	500	
402	分擔員工保險費	418	404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77	其他福利費	96	96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2,543	服務費用	2,895	2,985	
32	郵電費	5	5	
-	郵費	5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32	數據通信費	-	-	
584	旅運費	632	652	
508	國內旅費	552	572	國內旅費。
77	其他旅運費	80	80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1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220	
184	印刷及裝訂費	220	220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	一般服務費	23	23	
1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11	11	支付各類款項所需匯款 手續費。
11	體育活動費	12	12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1,731	專業服務費	2,015	2,085	
500	專技人員酬金	750	600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 件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163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5	135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 費等。
1,068	電腦軟體服務費	1,100	1,350	本基金管理系統所需之 維護費。
167	材料及用品費	214	214	
167	用品消耗	214	214	
30	辦公(事務)用品	24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37	食品	120	120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 訓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 之逾時餐盒費用。
-	其他用品消耗	70	7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 各項用品、耗材及佈置 等費用。
288,126	總計	347,665	321,103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	868,250	40	34,730	本基金係以 補捐助政府 機關(構)、 民間團體、 私校辦理新 住民照顧輔 導及培力服 務為目的。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 化宣導計畫	件	1,305,618	89	116,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	3,590,909	22	79,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發展計畫	件	1,953,636	55	107,4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285	
合 計				347,665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04,971	資產	635,580	480,956	154,624
802,140	流動資產	632,758	478,390	154,368
709,466	現金	632,758	478,390	154,368
3,028	應收款項	-	-	-
89,646	預付款項	-	-	-
2,831	投資、長期應收款 項、貸墊款及準備 金	2,822	2,566	256
2,831	準備金	2,822	2,566	256
804,971	資產總額	635,580	480,956	154,624
6,692	負債	2,822	2,566	256
2,428	流動負債	-	-	-
2,428	應付款項	-	-	-
4,264	其他負債	2,822	2,566	256
4,264	什項負債	2,822	2,566	256
798,279	基金餘額	632,758	478,390	154,368
798,279	基金餘額	632,758	478,390	154,368
798,279	基金餘額	632,758	478,390	154,368
804,97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35,580	480,956	154,624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4,73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16,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7,450	
上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9,49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20,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8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82,007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前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19,706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37,68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6,197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56,225	
106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2,249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84,078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565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62,575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105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0,983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87,384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47,276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54,375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管理會委員	33	-	33	
總 計	39	-	39	

內政
新住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75	3,567	120	-	446	-	-	154	-
管理會委員	2,375	-	-	-	-	-	-	-	-
聘僱人員	-	3,567	120	-	446	-	-	154	-
合計	2,375	3,567	120	-	446	-	-	154	-

註：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9504號函訂定「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418	-	-	96	-	7,176	-	7,176
-	-	-	-	-	-	2,375	-	2,375
-	418	-	-	96	-	4,801	-	4,801
-	418	-	-	96	-	7,176	-	7,176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編列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446千元。

內 政
新住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數	上 年 度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5,607	6,207	用人費用	7,176
1,059	1,444	正式員額薪資	2,375
3,376	3,4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67
120	120	超時工作報酬	120
371	437	獎金	446
203	210	退休及卹償金	154
479	500	福利費	514
4,861	7,042	服務費用	2,895
32	5	郵電費	5
584	652	旅運費	632
184	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13	23	一般服務費	23
4,049	6,142	專業服務費	2,015
167	214	材料及用品費	214
167	214	用品消耗	214
277,491	307,6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7,380
277,491	307,6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7,380
288,126	321,103	合 計	347,665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7,176
-	-	-	-	2,375
-	-	-	-	3,567
-	-	-	-	120
-	-	-	-	446
-	-	-	-	154
-	-	-	-	514
-	-	-	-	2,895
-	-	-	-	5
-	-	-	-	632
-	-	-	-	220
-	-	-	-	23
-	-	-	-	2,015
-	-	-	-	214
-	-	-	-	214
34,730	116,200	79,000	107,450	-
34,730	116,200	79,000	107,450	-
34,730	116,200	79,000	107,450	10,28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 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 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 增減 原因 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38	-236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計	238	- 236					2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在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針對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108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遵照辦理。
四、	親民黨黨團早就呼籲政府正視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問題，要確認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近日發生兩個外送員之死的憾事後，勞動部才進行勞檢，並認定空腹熊貓及Uber Eats 外送員是僱傭關係，並開罰175萬元，來亡羊補牢。但當政府在處理民間企業假承攬真僱用時，是否應該自我反省？因為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委外及非典型人力運用專區」公布統計資料，截至107年底止，中央機關（構）學校運用非典型人力總計10萬1,698人，分別為臨時人員4萬9,226人、派遣勞工7,852人及勞務承攬4萬4,620人；但其中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均較106年度增加，而派遣人員雖然有小幅減少，但107年度合計較106年度還是增加7,061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人，且依審計部「107年調查各級政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報告，指出有部分機關經查有運用非典型人員於涉及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的缺失，爰要求行政院研謀改善並提出改善方案。</p> <p>貳、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p> <p>一、在107年7-10月間民進黨立法院新住民事務發展聯盟舉辦多場新住民教育論壇，蒐集各地新住民對教育議題意見。會中發現諸多新住民夥伴關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無論是新住民本身亦或新住民子女均希望能藉由獎學金之協助以利攻讀高等教育，減輕經濟負擔。爰要求新住民發展基金就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進行研議，以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攻讀高等教育。</p>	<p>為減輕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負擔，鼓勵其攻讀高等教育，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轉型，採不抽籤方式，符合資格者均可獲發獎助學金，申請類別除優秀獎學金類組、清寒助學金類組、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類組外，並新增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等 2 類組，獲獎人數計 6,190 人，金額計 2,556 萬 1,000 元，較原 106 學年度 2,910 人增加 3,280 人、金額 1,199 萬 7,000 元增加 1,356 萬 4,000 元。</p>